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

作者：应克复

文章来源 《学海》 2004年03期

【摘要】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是我国政治现代化所亟待解决的一个基本政治关系。“公民”这一概念是舶来品。中国本土只有“臣民”、“子民”的概念。这两个概念反映截然不同的政治关系与政治意识。公民是民主政体下的主体或主宰。臣民与子民则是专制政治下的被统治者、被奴役者。近代中国虽引进了公民概念,并将它运用于宪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历次所颁布的宪法,都规定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机构】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南京 210013

(2005-6-21 15:55:00 点击42)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